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025年11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任、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第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自动离职。
- 第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在任期届满前 无正当理由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所规定应当免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情形时,公司将按规定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移交 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 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确 认书等相关文件。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其履职期间重 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履行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部分或全部损失。

第四章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义务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保密的义务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 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 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四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或者移交瑕疵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